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p> <p>一 屬捷運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一。</p> <p>二 屬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二。</p> <p>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臺北市政府核定。</p>	<p>第四條 權利金計價基準如下：</p> <p>一 屬捷運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一。</p> <p>二 屬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如附件二。</p> <p>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報臺北市政府核定。</p>	<p>本條未修正。</p>
<p>附件一 捷運設施連通權利金計價基準</p>		
<p>一、連通權利金之計價基準，係依據連通開口面積之車站相對廣告租金效益之「基本底數」，加上連通所增加之土地商業效益之「連通效益」。</p>	<p>一、連通權利金之計價基準，係依據連通開口面積之車站相對廣告燈箱面積租金效益之「基本底數」，加上連通所增加之土地商業效益之「連通效益」。</p>	<p>因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廣告單價包含燈箱及壁貼等2部分，為避免混淆，本次將「廣告燈箱面積租金」修正為「廣告租金」較為妥適。</p>
<p>二、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基本底數：連通開口面積×當站廣告單價×人潮集中係數。</p> <p>1. 當站廣告單價： <u>(1)以當站最近三年內之平均廣告租金單價計算。</u> <u>(2)若當站係新通車營運車站，則以連通契約簽約當時之車站廣告單價計算。</u></p>	<p>二、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基本底數：連通開口面積×當站廣告燈箱單價×人潮集中係數。</p> <p>1. 當站廣告燈箱單價： <u>以各車站簽約當時之廣告契約之燈箱單價租金計算。</u></p>	<p>一、因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廣告單價包含燈箱及壁貼等2部分，為避免混淆，本次將「廣告燈箱單價」修正為「廣告單價」較為妥適。</p> <p>二、為減輕廣告租金單價波動過大，而影響連通權利金之計算結果，故當站廣告單價改以三年內之平均廣告租金單價計算（未滿三年部分，則以實際情況取其平均）。另新通車營運車站因無過去當站廣告單價資</p>

<p>2. 人潮集中係數：</p> <p>(1) 第一級：當站出入口數\leq4個出入口，係數1。</p> <p>(2) 第二級：4個出入口$<$當站出入口數\leq6個出入口，係數0.8。</p> <p>(3) 第三級：6個出入口$<$當站出入口數\leq8個出入口，係數0.6。</p> <p>(4) 第四級：當站出入口數$>$8個出入口，係數0.4。</p> <p>(二) 連通效益：土地面積\times公告地價$5\%$$\times$車站等級係數$\times$人潮集中係數$\times$<u>運量調整因子</u>$\times$業種費率。</p> <p>1. 土地面積：以申請連通之土地登記謄本為準。</p> <p>2. 公告地價：以簽約當時公告地價為準。</p> <p>3. 車站等級係數：</p> <p>(1) 當站年運量：以簽約前一年度當站旅運量計算。</p> <p>(2) 平均車站年運量：以簽約前一年度<u>捷營運機構營運</u>車站之總旅運量平均值計算。</p> <p>a. 第一級：當站年運量$<$平均車站年運量，係數0.6。</p> <p>b. 第二級：平均車站年運量\leq當站年運量$<$2倍平</p>	<p>2. 人潮集中係數：</p> <p>(1) 第一級：當站出入口數\leq4個出入口，係數1。</p> <p>(2) 第二級：4個出入口$<$當站出入口數\leq6個出入口，係數0.8。</p> <p>(3) 第三級：6個出入口$<$當站出入口數\leq8個出入口，係數0.6。</p> <p>(4) 第四級：當站出入口數$>$8個出入口，係數0.4。</p> <p>(二) 連通效益：土地面積\times公告地價$5\%$$\times$車站等級係數$\times$人潮集中係數$\times$業種費率。</p> <p>1. 土地面積：以申請連通之土地登記謄本為準。</p> <p>2. 公告地價：以簽約當時公告地價為準。</p> <p>3. 車站等級係數：</p> <p>(1) 當站年運量：以簽約前一年度當站旅運量計算。</p> <p>(2) 平均車站年運量：以簽約前一年度<u>全線</u>車站之總旅運量平均值計算。</p> <p>a. 第一級：當站年運量$<$平均車站年運量，係數0.6。</p> <p>b. 第二級：平均車站年運量\leq當站年運量$<$2倍平</p>	<p>料，故以連通契約簽約當時之車站廣告單價計算。</p> <p>三、為將捷運連通後逐年之人潮效益，反映至捷運連通權利金，故在「連通效益」計算基準公式中加入「運量調整因子」。</p> <p>四、明確說明車站等級係數計算方式（增列新通車營運車站）及平均車站年運量之定義（與現行既有連通申請案之計算方式相同）。新通車營運車站之車站等級係數部分，因捷運工程建設機關僅有設計目標年之預測運量，其設計目標年與通車年不同，且僅係預測值，不宜作為計算依據。同時為避免連通權利金數額處於不確定之</p>
--	---	---

<p>均車站年運量，係數 0.8。</p> <p>c. 第三級：當站年運量 ≥ 2 倍平均車站年運量，係數 1。</p> <p><u>(3)新通車營運車站 (含營運未滿 1 年度) 之車站等級係數，以 1 計算。</u></p> <p>4. 人潮集中係數：同基本底數</p> <p>5. <u>運量調整因子：以續約前一年度當站年運量/現行連通契約起始年度當站年運量。運量調整因子超過 1.2 者，以 1.2 核計。</u></p> <p>6. 業種費率：依建物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p> <p>(1) 百貨、商場及餐飲業：費率 6%。</p> <p>(2) 一般營業：費率</p>	<p>均車站年運量，係數 0.8。</p> <p>c. 第三級：當站年運量 ≥ 2 倍平均車站年運量，係數 1。</p> <p>4. 人潮集中係數：同基本底數</p> <p>5. 業種費率：依建物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p> <p>(1) 百貨、商場及餐飲業：費率 6%。</p> <p>(2) 一般營業：費率</p>	<p>狀態，對於新通車營運車站 (含營運未滿 1 年度) 之車站等級係數，以 1 計算。</p> <p>五、增列「運量調整因子」之定義及計算方式。運量調整因子係反映捷運連通後人潮增減之情況。續約時，以續約前一年度當站年運量/現行連通契約起始年度當站年運量。現假設有一連通契約，合約期限為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續約時之運量調整因子為 105 年度 (續約前一年度) 當站年運量 (指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除以 103 年度 (現行連通契約起始年度) 當站年運量 (指 10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另為避免運量大幅成長，導致連通權利金大幅增加，故限制運量調整因子上限為 1.2。</p> <p>六、配合調整項次。</p>
---	---	--

3%。 (3)醫院、公共建設、 市府政策及無營業 使用：費率 1.5%。	3%。 (3)醫院、公共建設、 市府政策及無營業 使用：費率 1.5%。	
---	---	--